附件1

**中山大学新华学院**

**校 级 教 学 成 果 奖 申 请 书**

成 果 名 称

成果完成人姓名

成果完成单位名称

申 报 时 间 年 月 日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务处制

填表说明

1.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在成果名称后加写（教材）。

2.成果完成人、成果完成单位：集体完成的成果，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，从上到下顺序排列。

3.申报时间：填表时间

4.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：指地市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；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，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。

5．成果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、开始研制日期，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、鉴定或实施日期。

6.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，请自行增加该表格；按一人一表填报。

7.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，请自行增加该表格；按一单位一表填报；加盖完成单位公章。

8．本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

**一、 成 果 简 介（可另加附页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  果  曾  获  奖  励  情 况 | 获 奖  时 间 | 奖项名称 | 获 奖  等 级 | 授 奖  部 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成果  起止时间 | 起始： 年 月 实践检验期: 年  完成： 年 月 | | | |
| 1.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(不超过1000字) | | | | |
| 2.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(不超过1000字) | | | | | |
| 3.成果的创新点(不超过800字) | | | | | |
| 4.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(不超过1000字) | | | | | |

**二、主要完成人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持 人 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年 月 | 最后学历 |  |
| 专业技术  职 称 | |  | 现 任 党  政 职 务 |  |
| 现从事工  作及专长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何时何地受何种 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| | 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本 人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主要完成人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( )完成人 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年 月 | 最后学历 |  |
| 专业技术  职 称 | |  | 现 任 党  政 职 务 |  |
| 现从事工  作及专长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何时何地受何种 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| | 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本 人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持  单位名称 |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联 系 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单 位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（ ）完  成单位名称 |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联 系 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单 位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四、评审意见与审定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  审  意  见 | 经过申报人的陈述，评委的提问和认真讨论，该申报成果被评为校级教学成果奖 等奖。  评审委员会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
| 审  定  意  见 | 分管校长签字： （学校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**五、附件目录**

1. 反映成果的总结（不超过5000字）。

2.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

一、关于附件

（一）反映成果的总结。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，须提供光盘（或U盘），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：1920\*1080 25P 或以上；编码为：H.264, H.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 或以上；封装格式为：MP4;码流为：不小于5Mbps。

（三）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及教材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复印件；成果如为论文，须提交发表杂志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论文正文内容复印件。

（四）装订要求

相关附件（如总结或论文等佐证材料）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（用软皮平装），首页要有附件目录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。不必要的材料，不应作为附件装订在内。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，可与《申请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。

二、关于《申请书》

1．《申请书》要求用中文填写。

2．《申请书》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按照表式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3.《申请书》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，均应为打印稿，不得以剪贴代填。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，不宜另附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，可另附纸，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。

三、其他

1.《申请书》是教学成果奖申请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2.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